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四、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合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换届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夏录荣先生、杨国强先生、孙加洪先生以及赵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古范球先生、熊新红先生、郁京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荣、古范球

2023年8月22日